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 帳目審計報告

Relatório de Auditoria de Contas

二零零八年度  
政府帳目审计报告



## 前 言

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1/1999 号法律第三条规定，审计长执行其职责，已经对 2008 年度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总帐目进行了审计工作，编制了“二零零八年度政府帐目审计报告”，并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六十条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1/1999 号法律第十条二款的规定，把报告送呈行政长官。

“二零零八年度政府帐目审计报告”是审计长就二零零八年政府总帐目所作的书面审计报告。

在对 2008 年政府帐目进行审计的过程及在“二零零八年度政府帐目审计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署得到各政府部门和代理银行的全力合作，在此致以感谢。



## 目 录

审计长报告书.....	5
综合收支表.....	7
综合资产负债表.....	8
备注.....	9



# 审计长报告书

行政长官阁下：

本人已审计载于第 7 页至第 26 页的综合财务报表。

## 财政局及主管机关的责任

公共会计制度是由第 41/83/M 号法令制定，并由 2006 年 4 月 25 日生效而适用于 2008 年度之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作进一步规范。按照第 41/83/M 号法令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编制相关财务报表属财政局的责任。同时，按照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各部门及机构的预算管理由主管机关及财政局负责监控。

## 审计署的责任

本署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本署已按照制定的审计计划及审计范围实施审计工作。审计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财务报表所载数额的凭证，并评估所厘定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公共会计制度，及有否贯彻运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本署在策划和进行审计工作时，均以取得一切认为必需的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使之能获得充分的审计证据，就该等财务报表是否存有重要错误陈述，作合理的确定。为此，本署已获得了充分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依据。

## 审计意见

本人认为，上述的财务报表按照公共会计制度编制，在所有重要方面能反映该制度下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结算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的预算执行结果及在该日的财务状况。

审计长 何永安

2010 年 1 月



## 综合收支表

	澳门元	备注
<b>收入</b>		
<b>经常收入</b>		
01-00-00-00 直接税	42,990,828,392	3
02-00-00-00 间接税	1,883,479,098	4
03-00-00-00 费用、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1,281,470,917	5
04-00-00-00 财产之收益	6,585,962,971	6
05-00-00-00 转移	6,395,788,512	7
06-00-00-00 耐用品之出售	10,177,068	
07-00-00-00 劳务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1,324,139,001	8
08-00-00-00 其他经常收入	2,277,234,714	9
<b>经常收入合计</b>	<b>62,749,080,673</b>	
<b>资本收入</b>		
09-00-00-00 投资资产之出售	39,416,397	10
11-00-00-00 财务资产	28,095,908,655	11
12-00-00-00 财务负债	836,206,323,117	12
13-00-00-00 其他资本收入	4,311,706,240	13
14-00-00-00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	92,942,116	14
<b>资本收入合计</b>	<b>868,746,296,525</b>	
<b>总收入</b>	<b>931,495,377,198</b>	
<b>开支</b>		
<b>经常开支</b>		
01-00-00-00 人员	8,416,466,806	15
02-00-00-00 资产及劳务	4,555,211,785	16
03-00-00-00 利息	71,327,590	17
04-00-00-00 经常转移	11,335,559,748	18
05-00-00-00 其他经常开支	1,288,777,402	19
<b>经常开支合计</b>	<b>25,667,343,331</b>	
<b>资本开支</b>		
07-00-00-00 投资	3,291,203,617	20
08-00-00-00 资本转移	111,227,549	21
09-00-00-00 财务活动	865,009,951,353	22
<b>资本开支合计</b>	<b>868,412,382,519</b>	
<b>总开支</b>	<b>894,079,725,850</b>	
<b>本年度综合结余</b>	<b>37,415,651,348</b>	23,24

## 综合资产负债表

	澳门元	备注
<b>资产</b>		
<b>现金及银行存款</b>		
公库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及代理银行之款项	77,804,381,989	<b>25</b>
澳门财税厅收纳处款项及公库其他帐户存款	48,279	
非自治及行政自治部门持有之现金及存款	286,646,587	
自治机构持有之现金及存款	91,163,914,983	
	<u><b>169,254,991,838</b></u>	
<b>第三者债权（出纳活动形成的应收款项）</b>		
暂付款	156,306,181	
其他	2,701,972	
	<u><b>159,008,153</b></u>	
<b>总资产</b>	<u><u><b>169,413,999,991</b></u></u>	
<b>负债</b>		
<b>第三者债务（出纳活动形成的应付款项）</b>		
第三者存款及资金	6,394,865,426	<b>26</b>
离职补偿金及其他专项存款	15,526,640	
存于库房之保证金	286,612,834	
2008年现金分享计划未支付余额	188,298,000	
薪俸扣除款项	63,556,639	
从公库取得之预算款项	57,859,582	<b>27</b>
代收之预算收入	20,531,874	<b>28</b>
其他	35,865,645	
<b>负债总额</b>	<u><b>7,063,116,640</b></u>	
<b>资产净值</b>		
历年结余	124,935,232,003	<b>29</b>
本年度综合结余	37,415,651,348	
<b>资产净值总额</b>	<u><b>162,350,883,351</b></u>	
<b>负债及资产净值合计</b>	<u><u><b>169,413,999,991</b></u></u>	

备注



## 1. 目的

本综合帐目显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整体财政状况和现金结余。

## 2. 编制基础及会计政策

- 2.1** 本综合帐目根据经五月二十六日第 49/84/M 号法令及九月十七日第 55/90/M 号法令修改之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号法令所定的公共会计原则，以现金收付制编制。根据现金收付制，收入及开支在收到或支付现金（包括银行存款）时记录入帐。已结算但尚未征收的收入，记录为征收年度的收入；但在翌年补充期内支付的与上年度有关的开支，仍然记录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开支；二零零八年度开支支付的补充期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在现金收付制下，购买存货、耐用品或固定资产的支出被全额记录为支付年度的开支，因此，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不反映存货、耐用品或固定资产等项目，以及相应的折旧或摊销。
- 2.2** 澳门特别行政区总帐目以综合方式编制，反映澳门特别行政区所有公共行政部门的整体营运结果。编制综合帐目时，部门之间的转移所产生的记录于同一财政年度的相同金额的预算转移收入和预算转移开支，须予以抵销。
- 2.3** 所有收取及支付的外币，按当日的汇率折算为澳门币记帐。所有现金、存款及出纳活动于年终的外币结余，按年终的汇率折算为澳门币记帐。
- 2.4** 进行金融投资活动的支出，于有关款项转出（包括将款项转移至投资代理人帐户）时，记录为开支；当收回投资款项时，记录为收入。通过以保证金帐户投资金融衍生工具的活动，于款项转移至开设于金融中介人的保证金帐户时，记录为开支；款项从保证金帐户转回银行存款帐户时，记录为收入。
- 2.5** 当取得客户存款时记录为收入，存款被提取时则记录为开支。若存入的款项不被部门动用作支付开支，则该款项属于出纳活动而非预算活动。
- 2.6** 澳门金融管理局向金融机构发行短期金融票据而透过流动性帐户所取得的款项，在有关交易发生时记录为收入；回购未到期的金融票据或赎回已到期的金融票据时，记录为开支。

### 3. 直接税

	<u>澳门元</u>
博彩税（备注 3.1）	39,449,894,181
所得补充税	2,009,458,909
职业税	819,079,761
房屋税	314,798,195
车辆使用牌照税	173,126,799
营业税	119,325
其他专营权批给收入（备注 3.2）	224,351,222
	<u>42,990,828,392</u>

#### 3.1 博彩税

	<u>澳门元</u>
博彩特别税	38,234,400,145
溢价金	976,006,408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税项	239,487,628
	<u>39,449,894,181</u>

博彩税不包括根据第 16/2001 号法律第二十二条第（七）项拨予澳门基金会的博彩收益拨款，以及根据同条第（八）项征收，用于城市建设、推广旅游及社会保障的款项，该款项在征收后直接拨作社会保障基金、旅游基金及其他受益机构的指定收入，在帐目内上述两项收入被列报在“转移”项下（见备注 7）。

#### 3.2 其他专营权批给收入

	<u>澳门元</u>
中式彩票专营收益	1,977,734
赛狗专营收益	1,508,553
赛马专营收益	19,867,307
电讯服务专营收益	48,129,260
供水服务专营收益	1,500,000
电力供应专营收益	34,412,885
即发彩票专营收益	90,454,498
南粤批发市场专营收益	81,135
经营停车场及道路泊车位之收益	26,419,850
	<u>224,351,222</u>

#### 4. 间接税

	<u>澳门元</u>
旅游税	266,108,197
印花税（备注 4.1）	908,900,819
消费税	255,778,460
机动车辆税	452,691,622
	<u>1,883,479,098</u>

4.1 印花税收入主要来自资产移转印花税，约为澳门币 6 亿元。

#### 5. 费用、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u>澳门元</u>
费用（备注 5.1）	1,054,660,975
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备注 5.2）	226,809,942
	<u>1,281,470,917</u>

##### 5.1 费用

	<u>澳门元</u>
司法费	21,565,162
公证登记服务收费	277,216,248
各项身份证明文件收费	25,797,390
民政服务收费	176,869,092
都市建筑收费	34,205,014
港务手续费	22,749,640
工业产权注册费	13,897,880
出境人头税	170,860,464
办理入境、逗留及定居澳门之收费	21,004,400
电讯服务收费	68,690,928
无线电通讯服务收费	99,418,836
工程准照收费	1,857,640
签发货物来源证及出口证收费	7,140,700
金融业务收费	16,616,526
其他收费	96,771,055
	<u>1,054,660,975</u>

## 5.2 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u>澳门元</u>
税务违反及过期缴税罚款	4,192,832
过期利息及补偿利息	86,515,889
行政违反	110,890,170
司法裁决及诉讼法律科处之罚金	16,805,244
其他罚款及金钱上之制裁	8,405,807
	<u>226,809,942</u>

## 6. 财产之收益

	<u>澳门元</u>
利息（备注 6.1）	4,129,337,919
股息	34,702,430
土地租金	128,781,012
批租地溢价金	1,868,296,516
其他财产收益（备注 6.2）	424,845,094
	<u>6,585,962,971</u>

**6.1** 利息收入主要来自澳门金融管理局的银行存款利息及债券利息，约澳门币 38 亿元；其次是澳门基金会的银行存款利息，约澳门币 1.92 亿元。

**6.2** 其他财产收益主要来自金融管理局盈余的分享，约为澳门币 2.8 亿元。

## 7. 转移

	<u>澳门元</u>
公营部门（备注 7.1）	2,296,825,301
公营企业	430,000
私营企业（备注 7.2）	4,093,283,102
私立机构及其他部门	5,250,109
	<u>6,395,788,512</u>

### 7.1 公营部门

公营部门转移是因为收入与开支发生于不同年度而不能进行抵销的自治机构从特区公库所取得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预算转移收入，以及从其他自治机构取得的转移收入。



## 7.2 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转移主要来自根据第 16/2001 号法律第二十二条第（七）项拨予澳门基金会的博彩收益拨款，以及根据同条第（八）项征收，用于城市建设、推广旅游及社会保障的博彩收益拨款，该款项在征收后直接拨作社会保障基金、旅游基金及其他受益机构的指定收入。

## 8. 劳务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u>澳门元</u>
房屋租金	54,213,557
楼宇及设施租金	71,910,668
设备及耐用品租金	2,126,390
劳务及产品出售（备注 8.1）	1,195,888,386
	<u>1,324,139,001</u>

### 8.1 劳务及产品出售

	<u>澳门元</u>
教育及培训	251,948,358
研究、顾问及翻译	14,537,580
卫生、保健及医疗	33,836,255
文化、体育及康乐	75,840,826
财务管理及物业管理	601,040,889
活动推广	5,511,213
印务及技术刊物	44,867,637
邮务及邮品收益	110,508,822
住宿及餐饮	14,891,235
其他	42,905,571
	<u>1,195,888,386</u>

## 9. 其他经常收入

	<u>澳门元</u>
退休及抚恤制度之供款	1,017,050,656
社会保障制度之供款	164,526,075
医疗保障之供款	33,213,439
风险金	5,807,819
会员费	8,664,872
政府代表报酬	1,808,540
分享兑换店收益	9,048,308
赔偿	9,682,067
债项之取回	69,252
偶然性及未列明之收益（备注 9.1）	1,027,363,686
	<u>2,277,234,714</u>

**9.1** 主要包括澳门金融管理局之外币兑换收益，约澳门币 9.66 亿元。

## 10. 投资资产之出售

投资资产之出售收入主要来自出售商业单位，以及出售社会房屋的收入。

## 11. 财务资产

	<u>澳门元</u>
证券投资（备注 11.1）	27,456,760,085
出资证券	205,542,574
收回贷款（备注 11.2）	433,605,996
	<u>28,095,908,655</u>

**11.1** 证券投资收入主要来自澳门金融管理局以及邮政储金局出售所持有的金融证券的收入。

**11.2** 收回贷款收入主要来自澳门金融管理局以及邮政储金局从贷款活动中收回的贷款。

## 12. 财务负债

	<u>澳门元</u>
发行金融票据（备注 12.1）	778,931,032,661
发行负债证明书（备注 12.2）	1,448,659,709
客户存款（备注 12.3）	<u>55,826,630,747</u>
	<u>836,206,323,117</u>

**12.1** 发行金融票据收入是澳门金融管理局向金融机构发行短期金融票据所取得的款项。

**12.2** 发行负债证明书收入是澳门金融管理局从发钞银行取得的发钞保证金收入。

**12.3** 客户存款收入主要来自澳门金融管理局从特区政府取得的存款，其次是邮政储金局吸收客户活期及定期存款所取得的款项。

## 13. 其他资本收入

其他资本收入是自治机构根据《公共财政管理制度》，列作 2008 年度收入的历年结余。

## 14.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主要是行政自治部门或机构在翌年向公库退回之上年度拨款中未使用之余额，按照《公共财政管理制度》，开支拨款从公库发放予行政自治部门或机构时，即记录为部门或机构的相应开支，当未使用之拨款余额在翌年才被退回公库时，由于入帐年度不同，无法与原来已入帐开支进行抵销，因此，退回的款项被列为收款年度的收入。

## 15. 人员

	<u>澳门元</u>
固定及长期报酬	7,445,279,702
附带报酬	512,022,428
实物补助	33,743,684
非参与经济活动阶层	279,099,721
社会福利金	96,407,155
负担补偿	49,914,116
	<u>8,416,466,806</u>

## 16. 资产及劳务

	<u>澳门元</u>
耐用品（备注 16.1）	208,104,449
非耐用品（备注 16.2）	759,253,624
劳务之取得（备注 16.3）	3,587,853,712
	<u>4,555,211,785</u>

### 16.1 耐用品

	<u>澳门元</u>
建设及大型装修	109,730,969
保卫及保安用品	11,907,764
营房及宿舍用品	9,247,304
教育、文化及康乐用品	38,679,745
工场、修理厂及化验室用品	13,081,975
荣誉及招待用品	162,328
办公室设备	6,995,709
其他	18,298,655
	<u>208,104,449</u>

## 16.2 非耐用品

	<u>澳门元</u>
原料及附料	64,772,995
燃油及润滑剂	25,729,226
弹药、爆炸品及花炮	573,940
办事处消耗	111,152,471
膳食	27,966,433
服装	3,384,660
药物、疫苗及诊疗消耗品	265,991,366
清洁及消毒用品	10,576,044
厂房、修理厂及化验室用品	21,056,710
纪念品及奖品	20,204,485
其他（备注 16.2.1）	207,845,294
	<u>759,253,624</u>

**16.2.1** 其他非耐用品开支主要包括支付私营药房向公立医院病人供应医生处方药物的费用，约为澳门币 1.5 亿元。

### 16.3 劳务之取得

	<u>澳门元</u>
资产之保养及利用	349,110,354
电费、水及气体费	306,998,274
卫生及清洁	94,020,347
管理费及保安	295,885,843
其他设施之负担	1,768,446
卫生负担	147,956,722
资产租赁	382,680,559
交通及通讯	202,015,823
招待费	35,004,205
广告及宣传	418,125,174
研究、顾问及翻译	180,194,631
技术及专业培训	66,261,571
其他各项特别工作	219,153,197
文化、体育及康乐活动	149,821,971
铸币及澳门辅币流通处理中心运作开支	103,779,583
AMCM 财务管理费	463,596,465
研讨会及会议	19,677,373
非技术性临时工作	63,336,906
其他未列明之负担	88,466,268
	<u>3,587,853,712</u>

### 17. 利息

利息开支主要是澳门金融管理局向金融机构支付流动性帐户的利息，以及邮政储金局向存户支付的存款利息。

### 18. 经常转移

	<u>澳门元</u>
公营部门（备注 18.1）	3,008,772,958
私立机构	3,139,708,483
私人（备注 18.2）	4,407,229,778
外地	779,848,529
	<u>11,335,559,748</u>

## 18.1 公营部门

公营部门经常转移主要是因为收入与开支发生于不同年度而不能进行抵销的特区公库向自治机构转移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预算转移拨款，以及自治机构之间的转移款项（约澳门币 20 亿元）。另外，亦包括特区公库和自治机构给予公营企业和半官方机构的款项转移，以及按项目组形式运作的开支拨款。

## 18.2 私人

私人经常转移主要是给予私营企业、家庭及个人的各项资助和补助，其中包括 2008 年度「现金分享计划」。「现金分享计划」之开支于有关法规生效后，按预算发放金额确认入帐。根据第 12/2008 号行政法规通过的「现金分享计划」，用作发放的拨款澳门币 26 亿元，已于 2008 财政年度全数入帐。

## 19. 其他经常开支

	<u>澳门元</u>
土地租金	352,986
保险	23,904,595
退税及其他款项返还	56,452,583
公务员退休及抚恤制度之共同负担	676,738,419
公务人员公积金制度之共同负担	327,748,690
社会保障基金(雇主实体之负担)	4,561,423
其他福利基金	114,437,709
兑换差额及银行费用	16,148,363
其他（备注 19.1）	68,432,634
	<u>1,288,777,402</u>

**19.1** 主要包括支付澳门旅游娱乐有限公司 2002 年至 2008 年的额外疏浚工作的补偿，约澳门币 5 千万元。

## 20. 投资

	<u>澳门元</u>
房屋	589,208,316
楼宇	1,099,239,089
街道及桥梁	73,442,672
港口	73,195,145
各项建设	584,658,446
农地改良	571,300
运输物料	79,897,439
机械及设备	478,418,969
动物	722,000
其他投资（备注 20.1）	311,850,241
	<u>3,291,203,617</u>

**20.1**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函仔污水处理站的营运及保养、固体废物迁移、收集及清洁服务费用（约澳门币 1.41 亿元）；其次是澳门污水处理厂液体及固体阶段的营运及保养费用（约澳门币 4 千 2 百万元）、港珠澳大桥总体方案深化研究费用（约澳门币 1 千 8 百万元）、珠江河口咸潮综合调度研究费用（约澳门币 1 千 2 百万元）等开支。

## 21. 资本转移

	<u>澳门元</u>
私立机构	9,586,064
个人	42,056,672
外地	59,584,813
	<u>111,227,549</u>

## 22. 财务活动

	<u>澳门元</u>
赎回或回购金融票据（备注 22.1）	787,857,000,000
收回负债证明书（备注 22.2）	773,524,334
客户存款之提取（备注 22.3）	30,671,819,958
证券投资（备注 22.4）	44,363,970,718
借款（备注 22.5）	715,284,138
其他（备注 22.6）	628,352,205
	<u>865,009,951,353</u>



- 22.1** 赎回或回购金融票据开支是澳门金融管理局从金融机构赎回或回购短期金融票据所支付的款项。
- 22.2** 收回负债证明书开支是澳门金融管理局退回发钞银行的发钞保证金。
- 22.3** 客户存款之提取主要是澳门金融管理局拨回特区政府帐户的款项，其次是邮政储金局的客户存款的提取。
- 22.4** 证券投资主要是澳门金融管理局、邮政储金局及退休基金会的金融投资支出。
- 22.5** 借款主要包括中小企业援助及信用保证计划、贷学金以及邮政储金局之客户贷款。
- 22.6** 其他财务活动开支主要包括根据《关于支持竹银水源系统工程建设的协议》而支付的约澳门币 5.3 亿元款项。

### 23. 多步式综合收支表

	澳门元
经常收入	62,749,080,673
减：经常开支	<u>(25,667,343,331)</u>
<b>经常项目结余</b>	<b>37,081,737,342</b>
加：投资资产之出售收入	39,416,397
财务活动收入	864,302,231,772
其他资本收入	4,311,706,240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	92,942,116
减：投资计划开支	(2,972,057,177)
其他投资开支	(319,146,440)
资本转移	(111,227,549)
财务活动开支	<u>(865,009,951,353)</u>
<b>本年度综合结余</b>	<b><u><u>37,415,651,348</u></u></b>

## 24. 内部预算转移调整

	中央帐目	自治机构	调整前 合计	内部转移 调整	综合 收支表
<b>收入</b>					
<b>经常收入</b>					
直接税	42,990,828,392	0	42,990,828,392	0	42,990,828,392
间接税	1,883,479,098	0	1,883,479,098	0	1,883,479,098
费用、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1,027,126,518	254,344,399	1,281,470,917	0	1,281,470,917
财产之收益	2,435,019,443	4,150,943,528	6,585,962,971	0	6,585,962,971
转移	2,332,912,430	11,550,488,581	13,883,401,011	7,487,612,499	6,395,788,512
耐用品之出售	2,820,005	7,357,063	10,177,068	0	10,177,068
劳务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33,546,557	1,290,592,444	1,324,139,001	0	1,324,139,001
其他经常收入	59,437,892	2,217,796,822	2,277,234,714	0	2,277,234,714
<b>经常收入合计</b>	<b>50,765,170,335</b>	<b>19,471,522,837</b>	<b>70,236,693,172</b>	<b>7,487,612,499</b>	<b>62,749,080,673</b>
<b>资本收入</b>					
投资资产之出售	28,620,536	14,195,950	42,816,486	3,400,089	39,416,397
财务资产	205,542,574	27,890,366,081	28,095,908,655	0	28,095,908,655
财务负债	0	836,206,323,117	836,206,323,117	0	836,206,323,117
其他资本收入	0	4,311,706,240	4,311,706,240	0	4,311,706,240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	77,341,196	15,600,920	92,942,116	0	92,942,116
<b>资本收入合计</b>	<b>311,504,306</b>	<b>868,438,192,308</b>	<b>868,749,696,614</b>	<b>3,400,089</b>	<b>868,746,296,525</b>
<b>总收入</b>	<b>51,076,674,641</b>	<b>887,909,715,145</b>	<b>938,986,389,786</b>	<b>7,491,012,588</b>	<b>931,495,377,198</b>
<b>开支</b>					
<b>经常开支</b>					
人员	4,879,830,349	3,536,636,457	8,416,466,806	0	8,416,466,806
资产及劳务	1,883,415,317	2,671,796,468	4,555,211,785	0	4,555,211,785
利息	0	71,327,590	71,327,590	0	71,327,590
经常转移	14,657,697,802	4,165,474,445	18,823,172,247	7,487,612,499	11,335,559,748
其他经常开支	804,860,109	483,917,293	1,288,777,402	0	1,288,777,402
<b>经常开支合计</b>	<b>22,225,803,577</b>	<b>10,929,152,253</b>	<b>33,154,955,830</b>	<b>7,487,612,499</b>	<b>25,667,343,331</b>
<b>资本开支</b>					
投资	3,067,437,524	223,766,093	3,291,203,617	0	3,291,203,617
资本转移	100,884,902	13,742,736	114,627,638	3,400,089	111,227,549
财务活动	549,396,448	864,460,554,905	865,009,951,353	0	865,009,951,353
<b>资本开支合计</b>	<b>3,717,718,874</b>	<b>864,698,063,734</b>	<b>868,415,782,608</b>	<b>3,400,089</b>	<b>868,412,382,519</b>
<b>总开支</b>	<b>25,943,522,451</b>	<b>875,627,215,987</b>	<b>901,570,738,438</b>	<b>7,491,012,588</b>	<b>894,079,725,850</b>
<b>本年度综合结余</b>	<b>25,133,152,190</b>	<b>12,282,499,158</b>	<b>37,415,651,348</b>	<b>0</b>	<b>37,415,651,348</b>

## 25. 公库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及代理银行之款项

	<u>澳门元</u>
公库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之款项	81,467,100,000
中国银行 - 库房帐户	(1,524,776,577)
大西洋银行 - 库房帐户	(2,252,151,884)
中国银行 - 现金分享计划帐户	75,593,350
大西洋银行 - 现金分享计划帐户	38,617,100
	<u>77,804,381,989</u>

根据现行之公共会计制度，在翌年补充期内（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支付的与上年度有关的开支，仍然记录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开支；因此，经反映上述期间的开支后，令公库于代理银行之存款出现帐面上的负结余，但实际上有关银行帐户并没有透支。

	中国银行 库房帐户 <u>澳门元</u>	大西洋银行 库房帐户 <u>澳门元</u>
2008年12月31日的实际银行结余	59,683,296	6,411,362
补充期内（2009年1月1日至 31日）之调整净额	<u>(1,584,459,873)</u>	<u>(2,258,563,246)</u>
经调整后2008年12月31日的 帐面银行结余	<u>(1,524,776,577)</u>	<u>(2,252,151,884)</u>

## 26. 第三者存款及资金

此项目主要为金融机构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之流动性帐户结余，以及金融管理局管理的特区储备基金现金结余。

## 27. 从公库取得之预算款项

此乃各行政自治部门或机构年末未用的预算拨款，此等款项将于翌年初退回公库。

## 28. 代收之预算收入

此乃各部门或机构代公库征收但仍未缴入公库的收入，由于收入以款项缴入公库的时刻记帐，因此由部门或机构代收的收入在未缴入公库前，作为代收收入处理。

## 29. 历年结余

	<u>澳门元</u>
特区公库历年结余	52,435,385,712
自治机构历年结余（备注 29.1）	72,499,846,291
	<u>124,935,232,003</u>

### 29.1 自治机构历年结余之期初调整

2007 年度澳门特别行政区总帐目将“特定财务活动”反映为出纳活动，而 2008 年度则反映为收支表内之收入及开支；因此，自治机构历年结余的期初余额须作以下调整：

	<u>澳门元</u>
2007 年度总帐目内反映的自治机构期末历年结余	13,888,876,133
加：2007 年度期末澳门金融管理局之“特定财务活动”结余	63,247,360,206
减：2007 年度期末邮政储金局之“特定财务活动”结余	(324,683,808)
调整后之 2008 年度自治机构期初历年结余	<u>76,811,552,531</u>
减：拨作 2008 年度收入的历年结余	(4,311,706,240)
	<u>72,499,846,291</u>